



需求书

一、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项目名称：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（前期设计及测量）

项目单位：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

项目预算金额：79.46 万元

项目地点：海南省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

建设内容及规模：

采购范围：

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保城镇番文村委会什立村，六弓乡大妹村委会大底村、大妹村、大九村、新村村、土眉一、二村等6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，包括勘测、初步设计、和施工图设计（含预算及现场设计服务）等工作，具体事宜以《委托勘察、设计合同》为准。

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现行勘察设计规范要求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1、中标价取投标人的报价为中标价（合同价），工程最终结算价=财政详审价*（1-中标下浮率）

2、付款方式：以合同签订付款方式为准。

申报项目投资估算



序号	项目名称	人口	户数	人均投资 (万元)	总投资(万 元)	设计费 (万元)	测量费 (万元)	收费依据
1	保靖县六弓乡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-大底村	163	38	1.2	195.60	7.04	1.03	[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收费 标准(2002 版)]
2	保靖县六弓乡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-大妹村	415	94	1.15	477.25	18.20	2.52	
3	保靖县六弓乡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-大九村	241	54	1.15	277.15	10.26	1.46	
4	保靖县六弓乡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-土眉一二村	418	97	1.15	480.70	18.33	2.54	
5	保靖县六弓乡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-新村村	141	31	1.15	162.15	5.84	0.97	
6	保靖县保城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-什立村	220	60	1.15	253.00	9.75	1.52	
7	合计	1598	374	6.95	1845.85	69.42	10.04	